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文广旅局职能简介。主要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9. 指导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0. 统筹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负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旅游合作，组织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推动绵阳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12.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市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监督实施广播电视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

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3. 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协同相关部门负责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保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文物和博物馆领域装备技术提升。

14.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协调广播电视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产业、旅游业在绵阳产业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作用，增强绵阳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强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强化广播电视民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二) 江油市文广旅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坚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1)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具体举措、体现到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党组会会前学法、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制度，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探索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党建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互促并进。

2. 坚持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发展。

(2) 办好节会活动。全面落实“文旅兴市”战略，召

开江油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对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区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总结表彰在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文旅工作任务。举办特色文旅活动，擦亮叫响更具辨识度、更有传播力的“李白故里”名片。以“文旅融合促发展·乡村振兴谱新篇”为主题，指导各乡镇举办乡村文化旅游活动；办好2022年“海灯杯”西部国际武林大会暨海灯法师诞辰120周年武术文化交流活动、李白故里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活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文化旅游展演和营销推广。

(3) 抓实项目建设和招引。积极包装文旅项目，完善提升江油市旅游基础设施及智慧化升级项目，争取专项债。2022年，全市共有文化旅游项目48个，项目总投资352.8688亿元。其中，实施项目17个，项目总投资69.4433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19.2333亿元。

(4) 抓好旅游营销。指导景区开展联盟营销，整合绵阳方特东方神画、窦圉山景区等全市主要景区门票资源，推出1-3日游景区联合套票；利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机制，与西安、重庆、成都等千万人口城市联合开展旅游营销活动，进行旅游目的地推介；利用九绵高速即将开通的契机，策划江油旅游营销事件和营销活动，与九寨共同分享大九寨旅游“红利”。

(5) 加强区域协作。利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大九寨旅游联盟、天府旅游名县联盟等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策划文旅合作项目，协调推进区域文旅发展。

3. 坚持持续推动，培塑优质品牌。

(6) 打造李白文化超级 IP。打造全球李白文化研究高地，建设李白文化线上线下展示平台，积极开展各类李白文化活动，推进李白文化与旅游、教育、服务业、城市文化等融合发展，擦亮“李白故里”文旅品牌。推进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区建设，结合《江油市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作衔接，完成《江油市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区规划》；明确各单位在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区建设中的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落实。重点推进窦圉山提升改造和李白文化产业园资产盘活工作，力争乾元山府院联动取得成效。

(7) 推进太白公园提升。配合市住建局，聘请设计单位对太白公园与李白纪念馆、海灯武馆融合提升进行专项规划设计，打造“汉唐文化演绎、网红人气聚集、城市记忆留驻”的新太白公园，综合提升江油城市品牌。

(8) 抓实四个创建。一是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对标提升全市文旅基础设施、旅游接待能力，启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二是指导李白故居和窦圉山等核心景区对标5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提升建设，力争在年内通过景观评价进入省级创5A景区排序队伍。三是力争中华洞天景区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四是对照《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考评办法》，强弱项、补短板，确保顺利通过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县验收。积极申报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名导。

4. 坚持为民惠民，提升服务效能。

（九）抓好文化工作。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对照一级图书馆标准推进江油市图书馆迎接第七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有关工作，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分馆质效。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继续办好“李白故里·小小讲解员”比赛、全民艺术普及、李白故里之夏、第五届农村文艺调演等品牌活动和文化惠民活动，研究制定措施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常态化开展李白文化、武术文化、非遗文化“三进”。启动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推进全市本地广播电视节目“两率”覆盖工作。

（十）推进乡村振兴。指导全市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完善旅游厕所等公共设施，规划乡村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培育精品民宿、星级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品；完善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指导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文化振兴；落实行政权力下放。

（十一）强化底线工作。理顺安全监管职能职责，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检查，定期组织召开文旅行业安全风险研判会、培训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细化文旅市场、公共文化场馆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四川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播出工作；守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文旅行业全年安全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文广旅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主要包括：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江油市文物保护中心、江油市文化馆、江油市李

白纪念馆、江油市图书馆、江油市太白公园、江油市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江油市青林口古建筑群文物保护所、江油市老君山硝洞遗址保护所。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
2	江油市文物保护中心
3	江油市文化馆
4	江油市李白纪念馆
5	江油市图书馆
6	江油市太白公园
7	江油市李白故里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8	江油市青林口古建筑群文物保护所
9	江油市老君山硝洞遗址保护所

第二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8）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文广旅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700.9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08.2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文广旅局2022年收入预算17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0.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文广旅局2022年支出预算1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9万元，占84%；项目支出272万元，占1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广旅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00.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508.2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0.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3.73万元、教育支出9.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90.4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文广旅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0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3 万元，占 8.94%；教育支出 9.27 万元，占 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 万元，占 16.68%；卫生健康支出 57.42 万元，占 3.38%；住房保障支出 94.24 万元，占 5.54%；城乡社区支出 213.73 万元，占 12.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0.41 万元，占 52.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文广旅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6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6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4.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

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41.48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95.33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81万元，主要用于：文物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91.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4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剧场的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6.6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1.39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的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32.38万元,主要用于: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130.18万元,主要用于: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文物(款)行政运行(项)0.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5.6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交。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6.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13.7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燃气、供暖、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6.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交。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交。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文广旅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2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文广旅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2022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31.9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相关部门指导、调研工作，接待市州兄弟单位来江油学习、考察、交流以及各区县文广旅系统的工作接洽。

（三）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文广旅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文广旅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江油市文广旅局下属江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8.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97 万元，下降 10.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基本支出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江油市文广旅局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江油市文广旅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552.54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车型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江油市文广旅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7 个，涉及预算 272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189.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8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